**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**

**第1屆102年第1次委員會議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大禮堂(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8樓)

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議程確認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確認本會上次(衛生署健保會第1屆102年第6次)委員會議紀錄

(二)本會上次委員會議決議(定)事項辦理情形及重要業務報告

(三)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如何透過健保IC卡來管控醫療費用之規劃報告」

(四)中央健康保險署「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之規劃情形報告」

(五)中央健康保險署「102年6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」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研擬「調整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」案

(二)攸關過去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」之停擺，已嚴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二條-「公平、對等、尊重及互信原則」，並對全民健保實務運作及醫療照護體系造成傷害，故本會應監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，邀集相關團體，成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會」，綜理及延續相關業務

(三)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十八年來，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皆未確實地詳加檢視各項目內容之合理性，以致於對醫療照護體系造成諸多傷害，其中尤以「門診診察費」為最為甚，故為增進醫療照護體系合理運作與發展，及確保全國各鄉、市、鎮醫療院所之權益，本會應監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立即說明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第一章基本診療第一節「門診診察費」所含之各項目(包括醫師診療、處方、護理人員服務、電子資料處理、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)點數分配比率及各項目點數分配之計算公式

五、臨時動議